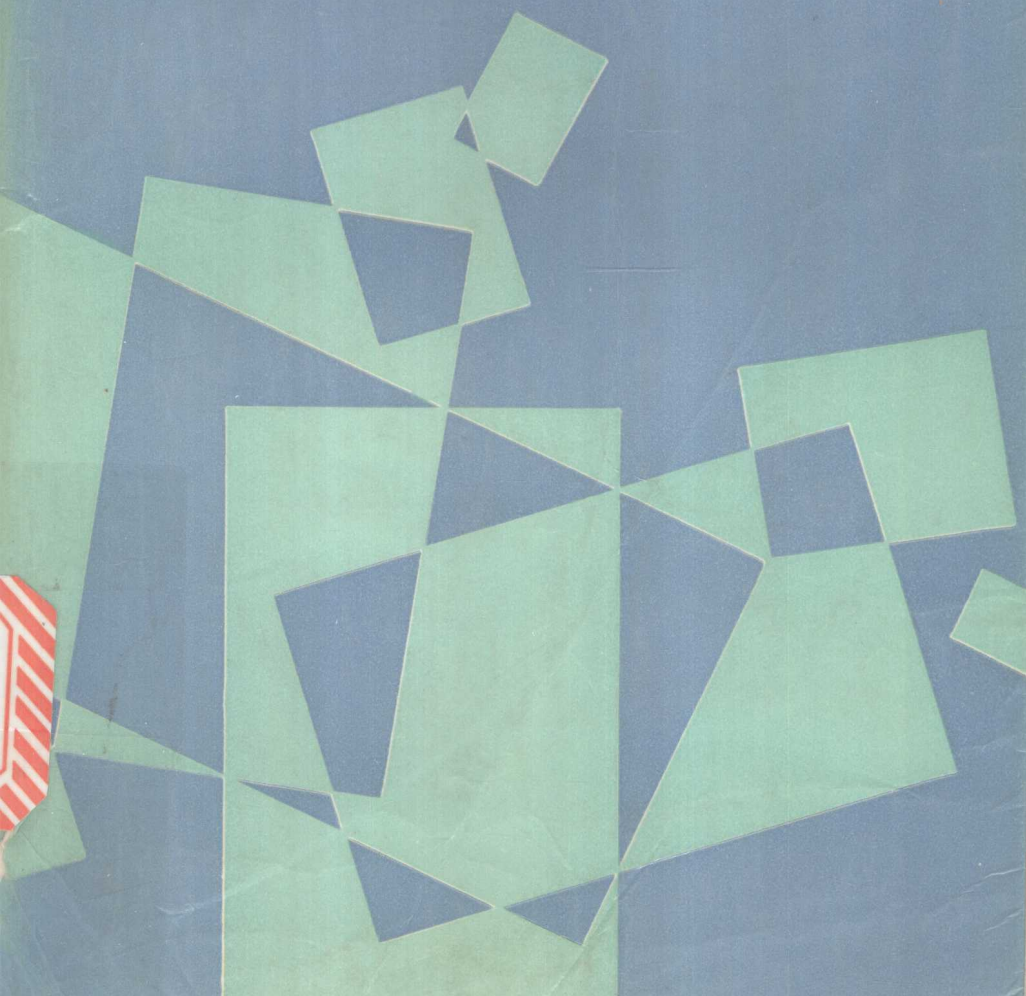


票·据·法·教·程

王小能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票 据 法 教 程

王小能 编著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新登字(京)159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用分析、比较的方法对票据的基本法律制度,如票据关系、票据抗辩、票据时效、票据的丧失及补救等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对各种票据具体法律制度,如汇票的票据行为和准票据行为、追索及拒绝证书、本票的见票、支票的付款等作了比较详细的阐述。

本书适合做大专院校法律学系、经济学系等学科的教材,对从事与票据有关的教学、科研及实践工作的人员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还可为我国票据法的立法、司法工作提供一定的理论依据和国外立法经验。

票 据 法 教 程

王小能 编著

责任编辑:冯益娜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校内)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售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7.125印张 450千字

1994年4月第一版 1994年4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301-02232-8/D·214

定价: 12.00元

序

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大潮中,票据已成为科学研究的重要项目、教学的重点课程和广大群众渴望了解的知识。票据法教材的编著,更是高校法学教育的迫切需要。

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市场经济中,票据是交易、信用、融资等不可缺少的工具。要使票据的管理、流通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就必须对票据法进行全面研究。研究票据的立法和司法,开设票据法课程,不仅对培养金融工作方面的人才十分必要的,对培养法学人才也是十分必要的。一个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的法律工作者,如果不懂票据及有关票据的法律,可以说很难开展工作,要出色地完成工作就更不可能了。

基于这种认识,王小能同志于1991年为我校法律系开设了票据法课程,讲课效果很好。听课的学生中不仅有本科生,也有不少民法、经济法以及诉讼法专业的硕士研究生。《票据法教程》就是王小能同志在自己讲稿的基础上写成的。

王小能同志在大学阶段学的是法律学专业,1986年又取得了民法学硕士学位。由于法学功底扎实,教学勤奋认真,她编著的这部教材有理论、有实践、有分析、有比较,相信定能受到票据研究者和广大学生的欢迎。

我国还没有全国统一的系统的票据立法,但个别部门如中国人民银行和地区如上海市等已有关于票据的行政性规范和地方性法规。本书在写作中不仅研究了这些法律规范,还参考借鉴了大量的外国立法和影响较大的国际票据立法。本书的出版,对完善我国票据立法无疑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我国票据立法和实践的发

展,又将促进我们对票据法的深入研究。

在票据法研究上,我祝贺小能同志已经取得的成果,并期待小能同志获得更大的成就,故乐为之序。

李志敏

1992年12月4日于北京大学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票据法的概念和特性	(1)
第二章	票据法的历史发展	(4)
第三章	统一国际间票据法的趋势	(10)

第二编 票据总论

第四章	票据概述	(15)
第一节	票据的形成和发展	(15)
第二节	票据的定义和分类	(20)
第三节	票据的性质和职能	(24)
第五章	票据关系	(30)
第一节	票据当事人	(30)
第二节	票据行为	(35)
第三节	票据权利	(60)
第六章	非票据关系	(73)
第一节	票据法上的非票据关系	(73)
第二节	民法上的非票据关系	(77)
第七章	票据的瑕疵	(84)
第一节	票据的伪造	(84)
第二节	票据的变造	(88)
第三节	票据的涂销	(91)
第八章	票据抗辩	(94)

第一节	票据抗辩的定义和种类	(94)
第二节	票据抗辩的限制	(100)
第九章	票据丧失	(106)
第一节	票据丧失的定义	(106)
第二节	票据丧失的补救办法	(106)
第十章	票据时效	(117)
第一节	票据时效的定义	(117)
第二节	票据时效的期间	(118)
第十一章	空白票据	(124)
第一节	空白票据的定义	(124)
第二节	空白票据的构成要件	(125)
第三节	空白票据的法律效力	(127)

第三编 票据分论

第十二章	汇票	(131)
第一节	汇票概述	(131)
第二节	汇票的发票	(155)
第三节	汇票的背书	(173)
第四节	汇票的承兑	(227)
第五节	汇票的参加承兑	(245)
第六节	汇票的保证	(254)
第七节	汇票的到期日	(266)
第八节	汇票的付款	(278)
第九节	汇票的参加付款	(295)
第十节	汇票的追索权	(306)
第十一节	汇票的拒绝证书	(331)
第十二节	汇票的复本和誉本	(338)
第十三章	本票	(349)

第一节	本票概述	(349)
第二节	本票的发票	(364)
第三节	本票的背书	(370)
第四节	本票的见票	(372)
第五节	本票的保证、本票的到期日、本票的付款	(377)
第六节	本票的参加付款	(378)
第七节	本票的追索权及强制执行	(379)
第八节	本票的拒绝证书	(382)
第九节	本票的誊本	(382)
第十节	票据法关于本票适用汇票的具体规定	(383)
第十四章	支票	(387)
第一节	支票概述	(387)
第二节	支票的发票	(397)
第三节	支票的背书	(404)
第四节	支票的保证	(405)
第五节	支票的付款	(408)
第六节	支票的追索权	(430)
第七节	支票的拒绝证书	(433)
第八节	滥发空头支票的法律问题	(434)
第九节	我国现有一些票据法规关于支票适用汇票的具体规定	(440)
第十节	支票、汇票及本票比较	(442)
附录一	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	(445)
附录二	日内瓦统一支票法	(462)
附录三	英国票据法	(473)
附录四	英国支票法	(508)
附录五	上海市票据暂行规定	(510)
附录六	银行结算办法	(524)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票据法的概念和特性

一、票据法的概念

票据法,是以票据关系为规定对象的法律规范。

票据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票据法是指一切有关票据的法律规定,即除狭义的票据法外,还包括其他法律、法规、条例中有关票据的具体规定。如刑法中有关伪造、变造有价证券罪的规定,民事诉讼法中关于票据诉讼及诉讼程序的规定,破产法中关于票据发票人或其背书人受破产宣告的规定,公证法中关于票据拒绝承兑及拒绝付款的公证规定以及民法中有关法律行为、行为能力、行为代理、权利设质、票据预约、票据资金、票据原因、票据权利消灭事由等方面的规定。

狭义的票据法是指专门规范票据关系的法律。主要指以“票据法”命名的法典,亦包括附属于“票据法”的有关法律,如票据法实施细则、票据承兑及贴现办法等等。

传统的法学理论曾将法律分为公法和私法两大类,民法和商法是私法中的核心内容。在法制史上,亦曾存在过民、商分立和民、商合一两种制度,在实行民、商分立制的国家,如法国、德国,票据法是其商法典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实行民、商合一制的国家,如旧中国,是将公司法、票据法、海商法及保险法称为商事法纳

入广义的民法之中。总之,不论在民、商合一制还是民、商分立制中,票据法都属于商法的范畴。

在商法中,除票据法外,还有公司法、保险法、海商法等,票据法不同于其他法的关键就在于其规范对象为票据关系(即各种票据中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票据法的特性

作为商法内容的票据法,除具备商法的一般特性,如对交易安全的严格保护、采用短期消灭时效、提高法定利率、各种行为须依法律要求等之外,其本身还有如下特征:

(一) 属于国内法的票据法,具有较强的国际性

票据法是由一国依自己的主权加以制定并在本国领土上生效的法律规范。但票据是一种金钱支付工具,规定这种工具的票据法又纯粹是一种技术,很少受各个国家、各个民族的风俗、民情以及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此外当今世界,贸易发达,世界范围内的商品交换市场十分繁荣,票据自然亦在国际间流通。由于各国关于票据有不同规定,票据在流通过程中往往遇到麻烦,并引起诸多国际间的贸易争端。为解决争端、充分发挥票据的经济职能,从19世纪后期开始,国际上就掀起了票据法统一运动,许多经济、法律、贸易等方面的专家和实际工作者,致力于统一票据法工作,并且工作成效显著。比如1930年的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和1931年的日内瓦《统一支票法》,其影响就波及许多国家和地区。

(二) 属于私法范畴的票据法,具有较明显的公法色彩

依传统的法学理论,私法是调整处于平等地位的法律主体间在日常社会生活中所发生的各种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①。这些法律规范不存在刑事制裁问题。但由于票据法所

^① 票据法仅调整财产关系,不调整人身非财产关系。

规定的内容涉及到工商经济,直接关系到社会经济秩序的正常与否,因而为维护社会稳定、金融机制安全运转以及经济贸易的顺利进行,票据法特别规定,对滥发空头支票者,科以刑罚。这就实现了用公法的手段保护私法关系的目的。

(三) 票据法具有强制性

法学理论依照法律规定的内容能否听任当事人的选择适用或变更适用这一标准,将法律分为强行法和任意法。凡法律规定的内容不允许依当事人的意思选择变更适用的,这种法律就属强行法;如果法律规定的内容仅在于补充或解释当事人的意思,可以听凭当事人的意思自由变更或拒绝适用的,这种法律则属于任意法。票据法属强行法,具有很强的强制性。票据法中规定的许多事项,比如票据的种类、票据的格式、各种票据行为的款式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和负担的义务,都不能为当事人的意思左右,这与一般的民法、其他商法所采用的私法自治原则有严格的区别。

(四) 票据法具有技术性

相对于“故意杀人者必死”、“欠债者应还”这些具有明显伦理道德色彩的刑法、民法来讲,票据法的制定纯出于一种技术,一种方便经济贸易、繁荣商品市场的技术。其内容很少受风土人情、伦理纲常等情理因素的影响,也非仅凭一般常识或道德观念便能理解。

第二章 票据法的历史发展

近代意义上的票据法是在欧洲中世纪末期商习惯法的基础上形成并发展起来的。当时社会上存在着一个相对独立的商人团体,他们用自己的规章、习惯以及商人裁判所的判例来规范整个商人团体的商事活动,后来随着中央集权国家的形成,国家成文法的大量制定,这些商习惯法也演变成了国家的成文法。

世界上关于票据的成文法,在 1930 年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和 1931 年日内瓦《统一支票法》制定之前,原存在三大法系,而每一法系的票据立法,都经历了不同的历史发展过程。

一、法国法系

公元 1673 年法国国王路易十四颁布的《陆上商事条例》或称《商事敕令》(Ordonnance sur le Commerce)是法国票据法的基础,也是近代票据制度成文化的典范。法国大革命之后,1807 年拿破仑主持编纂了《商法典》(Code de Commerce),其中第一编第八章即为票据法的内容(第 110 条至第 189 条)。但这里的票据只包括汇票与本票两种。1865 年,法国又制定了《支票法》,作为特别法。可见,法国票据法所称的票据,仅指汇票和本票,支票属于另外一种有价证券。

在法国票据法的内容上,多沿袭旧习惯,认为票据只不过是输送金钱的工具,并且票据是证明票据当事人之间的基础关系的契约,因此没有将票据关系与票据基础关系截然分开。这样就不利于票据的流通和信用职能的发挥,使之无法适应现代社会经济生活的需要。鉴于此,法国于 1935 年 10 月 30 日在参考日内瓦《统

一汇票本票法》的相关规定之后,修订其商法,并于1936年2月1日公布施行。

法国法系影响所及波兰、比利时、希腊、土耳其、埃及、西班牙、意大利及拉丁美洲诸国。

二、德国法系

德意志各邦从17世纪起,相继颁布了票据法规,但由于内容抵触致使应用起来遇诸多不便。1846年,由关税同盟倡导,掀起了统一各邦的票据法运动。1847年,以普鲁士邦法案为基础,制定了《普通票据条例》,该条例为关税同盟各邦采用。其后经过几次修正,于1871年4月16日正式公布施行,终成为德意志帝国的法律。这个票据法所规定的票据与法国法系相同,仅指汇票、本票两种,《支票法》于1908年6月12日另行订立。德国现行的票据法是1933年6月21日,在参考了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和《统一支票法》的基础上制定公布的《票据法》和《支票法》。

德国法系的精神是摒弃“票据仅仅是输送金钱的工具”这一传统观念,认为票据的职能不只在于输送金钱,而且是重要的流通工具和信用手段。票据所体现的票据关系与票据当事人之间的基础关系应该断然分开,使票据成为无因证券。从这一点看,德国票据法在适应现代经济发展的道路上,比法国前进了一大步。

受德国法系影响的国家有奥地利、匈牙利、瑞士、瑞典、丹麦、日本、挪威、荷兰等国。

三、英美法系

英美法国家在法律理论和实践方面,走着一条完全不同于大陆法国家的道路,关于票据的立法、司法,也有自己显著的特色。在英美法系内部,由于每个国家的政治经济背景不同、科学文化发展程度不一,反映在具体的法律文化上,亦存在不一致之处。

(一) 英国 1882 年,英国国会通过并颁布了成文的《票据法》(Bill of Exchange Act),这部法律是集多年的习惯法、特别法及判例法而成。规定的内容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支票是作为汇票的一种来规定的)。1957 年,英国又颁布《支票法》(共 8 条)作为补充。

英国票据法的精神与德国法系相近。但关于票据的形式,则比较简便,比如附利息的票据及分期付款的票据均得到承认;有关票据的各种手续亦较缓和,比如该法曾承认恩惠日,设有追索权因不可抗力不能行使时的救济办法以及本国票据遭退票而行使追索权时无需作成拒绝证书等等。

英国法的影响主要涉及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印度以及英属各殖民地等。

(二) 美国 在殖民地时代,美国大部分法律都沿袭英国法,关于票据,在 19 世纪末以前只在普通法和各州法律中有一些规定。美国独立之后,1878 年由美国律师公会主持从事法律统一工作。1896 年制定出《统一流通证券法》^①。(Uniform Negotiable Instruments Law),其中对汇票、本票、支票作了规定。1945 年起美国法律协会和全国专员会议开始合作起草《统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1952 年公布。该法典的第三编为“商业证券”(Commercial Paper),它以汇票、本票、支票为主要规范对象,完全取代了早先的《统一流通证券法》。《统一商法典》由宾夕法尼亚州于 1953 年 4 月率先以立法承认,其他各州亦陆续立法采用。

① 美国法中没有与其他国家的“票据”一词完全相同的概念,而另有“流通证券”(Negotiable Instruments)一词。“流通证券”是指可以背书或交付而转让的证券,包括汇票、本票、支票、无记名股票、无记名公司债券等。其范围较“票据”为广。

四、我国票据法的历史发展

我国的票据制度起源很早。据考证,在我国唐、宋时期就已经使用各种类似票据的文书如“飞钱”、“交子”等,也有一些规范这些文书的习惯。但长期的封建社会严重阻碍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关于票据制度也只能因陋就简,进步相当缓慢。并且各地流行的票据款式、名称、种类,也因人、因地不同而差异很大,不利于票据制度的健全和完善。直到清光绪时期,我国才正式开始成文票据法的编纂工作。

从清末到民国初,立法机构前后提出了许多票据草案,重要的如民国二年(1913年)由法典编纂会主持、聘请日本法学家志田钾太郎起草的票据法草案(又称志田案)、民国11年(1922年)由北京政府的法律修订馆推举五位特别委员组成的编纂会草拟的票据法草案(又称修订法律馆第一案),该法律馆后来又草拟第二、三、四、五、六案。由于种种原因,所有这些草案均未公布施行。

直到民国18年(1929年),国民党政府立法院订立了《票据立法原则》19条,呈经中央政治会议通过。立法院商法委员会依此立法原则,参考以往的票据法草案和德、日、英、美诸国的票据法,起草了《中华民国票据法》。该法于1929年9月28日经立法院第51次会议通过,并由国民党政府于同年10月30日公布施行^①。这是我国第一部正式施行的票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废除了旧中国的所有法律,包括票据法。在此后的相当长时期内,我国一直是用行政办法来管理票据,没有制定新的相应的票据法规。

八十年代以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改革开放政策的进一步深化,有关票据的各项制度又应运恢复。不同地区、不同机构各

^① 1930年7月1日,又公布了《票据法施行法》共20条。

根据自己客观的经济需要,颁布了一些票据法规、规章和办法。1986年,中国人民银行颁发了《中国人民银行再贴现试用办法》,这个《办法》是为了更好地融通资金,引导资金流向,使各专业银行可以以未到期的贴现票据向人民银行进行再贴现,通过再贴现以促进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的开展,充分发挥中国人民银行的宏观调控作用;同年,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还发布了《关于个体经济户和个人使用支票结算基本规定》。发布这一规定的前提,是近些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个体经济有了迅速发展,他们的经营范围和活动领域不断扩大,与国营、集体企业单位及其相互间的经济往来日益频繁,急需使用支票进行结算。同时,由于人民群众收入的增加和消费结构的变化,在其消费活动中也有使用支票的要求。这一规定的贯彻执行,大大便利了商品流通,减少了现金的使用,调节了现金流通,并为聚集社会资金,扩大信贷资金的来源创造了有利条件;1987年6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联合发布了《华东三省一市票汇结算试行办法》;1988年6月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了《上海市票据暂行规定》,此规定虽是一部地方性的票据法规,但其内容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体系上基本具备了正规票据法律制度的模式,这就使它成了我国票据立法过程中的一个良好开端;全国性的票据法规应首推1988年12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银行结算办法》,此《办法》确立了以汇票、本票、支票为主体的结算制度,全面推行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明确规定个人(包括个体户)可以使用支票。该《办法》虽属于行政性法规,但它为我国正式票据法的制定奠定了一定的基础;此外,1989年1月24日,根据《银行结算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与交通银行又联合发布了《关于交通银行签发跨系统银行汇票委托中国人民银行代理兑付的通知》,《通知》主要解决一个具体且很重要的问

题:即交通银行向未设立交通银行业务机构地区签发转帐银行汇票时,应委托兑付地的中国人民银行进行代理兑付并解决由此产生的若干问题。

这一系列规章的颁布和施行,切实解决了改革开放形势下新出现的有关票据的不少问题。但由于各地区、各部门的规定尚不统一,使票据的各种经济效用不能得到完全发挥。客观的经济形势已将统一票据立法问题提到了我国立法工作的议事日程,立法界和理论界现已着手这方面的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制定已为时不远了。